

## 致辭

### 立法會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 《2011 年證券及期貨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 新訂的條文的致辭全文（只有中文）

2012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

以下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今日（四月二十五日）在立法會會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《2011 年證券及期貨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第 29、33、40、42 及 44 條的致辭全文：

主席：

我動議在條例草案增補剛讀出的新分部的標題及新訂條文。新分部的標題及新訂的條文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委員的文件內。

我動議二讀第 29 條前新分部的標題、新訂的第 33A 條前新分部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33A 及 33B 條，藉此加入第 1 及 2 分部以修訂《防止賄賂條例》附表 1。根據條例草案第 4 部所成立的投資者教育機構，將成為《防止賄賂條例》下的「公共機構」，使該機構受廉政公署制衡。

按法案委員會委員的建議，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40A 條，以「互聯網」取代「聯機媒介」。相應修訂亦適用於《公司條例》相關條文，列於新訂的第 44A 條前新分部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44A、44B 及 44C 條。我亦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44A 條前新分部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44A、44B 及 44C 條。

我動議二讀新訂的條文第 42A 條，對該條例第 407 條作出技術性修訂，以述明附表 10 第 4 部的效力及更正中文文本。

法案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的擬議新訂條文，希望各位委員予以支持及通過。

多謝主席。

完